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桌球項目)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35269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09年1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90192235號函。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檢附切結書-附件四），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 (三)需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桌球各級教練證(第 1、2 次招聘需具桌球**中級**以上合格教練證，經 2 次公開遴選但未有具備中級資格人員報到或錄取者，於第 3 次遴選時將資格調整為需具桌球**初級**以上合格教練證)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四)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甄選類別、缺額、聘期及性質：

- (一)甄選類別：桌球
- (二)甄選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如聘任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聘期及性質：
 - 1. 聘期：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2. 本缺額性質：依本計畫補助所進用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勞健保）；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或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依錄取所具資格)。本計畫增聘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 1 年 1 聘為原則。

四、甄選報名方式、應備資料：

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 請至本校學務處訓練組（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03-5384332#308 陳組長）。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請依相關規定配戴口罩進入校園並配
------	--

	合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不得進入校園)。 (二)報名時間： 1. 第一次招聘: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08:00~12:00 止(中級以上資格)。 2. 第二次招聘: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08:00~12:00 止(中級以上資格)。 3. 第三次招聘: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08:00~12:00 止(初級以上資格)。	
應備資料	(一)繳寄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 5. 報考現職同意書(附件三) 6. 切結書(附件四)。 7. 准考證(附件五，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8. 簡要自傳(A4 橫書—附件六)。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七)。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複查時始填繳，附件八)。 備註： 1.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訪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2. 錄取者報到時，應繳驗以上第 2、3、4 項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免繳交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五、甄選方式：

時間地點	(一)時間：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請依相關規定配戴口罩進入校園並配合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不得進入校園)。	
	1	第一次招聘: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13:30 時起進行。
	2	第二次招聘: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13:30 時起進行。
	3	第三次招聘: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13:30 時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學務處訓練組。 甄選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 13 時 00 分前，持國民<u>身分證</u>及<u>准考證</u>至本校學務處訓練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甄選方式	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共計 25 分鐘合併進行。<u>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u> (一) <table><tr><th>階段</th><th>計分比例</th><th>審查及內容</th></tr><tr><td>試教</td><td>50%</td><td>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桌球訓練為主。</td></tr><tr><td>口試</td><td>50%</td><td>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td></tr></table>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階段	計分比例	審查及內容	試教	50%	1. 試教 15 分鐘 ，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桌球訓練為主。	口試	50%	1. 口試 10 分鐘 。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階段	計分比例	審查及內容								
試教	50%	1. 試教 15 分鐘 ，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桌球訓練為主。								
口試	50%	1. 口試 10 分鐘 。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六、錄取報到：

錄取方式	(一)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一名、備取一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次甄選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hjh.hc.edu.tw/nss/p/index 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 10 時前提出。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訓練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八、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九、申訴專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本校學務處訓練組**（電話：03-5384332 #308 陳組長）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hjh.hc.edu.tw/>）網頁公告。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報名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2 張(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_____級 專任運動教練證號：_____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 報考同意書（附件三） ☐ 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特殊表現	5	☐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6	免繳報名費										審核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
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
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現職人員報考同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
級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
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准考證

報考類別	桌球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核人員 核章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 甄選日期：第一次招聘: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第二次招聘: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第三次招聘: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3:30 起。
- 甄選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下午 13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為本校學務處訓練組。**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 6 分。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384332#308
-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辦理。
-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
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
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 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 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